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 1722 执恢 72 号之十四

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清华苑 A 幢 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595057689F。

法定代表人：牟晓燕，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方元，男，汉族，1953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代家湾 148 号附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5309220014。

被执行人：王方清，女，汉族，1954 年 9 月 17 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代家湾 148 号附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54091700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方元、王方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方元、王方清未全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8）川 1722 民初 115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0）川 1722 执恢 72 号之十三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方元王方清共同共有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南路琦云药业及何全轩等联建房住宅楼 6 单元 10 楼 2 号（所有权证

号：39639，建筑面积 132.49 m²）、6 单元 11 楼 2 号（所有权证号：40056，建筑面积 132.08 m²）房屋两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元、王方清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南路琦云药业及何全轩等联建房住宅楼 6 单元 10 楼 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39639，建筑面积 132.49 m²）、6 单元 11 楼 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40056，建筑面积 132.08 m²）。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义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子洋

